**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就统一门户管理系统迁移改造优化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本项目为重新采购项目，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不足3个，则现场变更采购方式。若响应供应商为2个，则继续竞争性磋商，若响应供应商为1个，则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门户管理系统迁移改造优化。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内容** | **数量** |
| 1 | 统一门户管理系统迁移改造优化 | 1、系统迁移  2、系统IPv6网络适配改造  3、系统优化 | 1套 |
| 备注：1、本项目建设内容须在实现所有技术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的同时，与统一门户系统前期项目实现无缝对接与兼容，包括：统一门户、统一认证、信息通知、公文流转、流程审批、电子表单、日程管理、会议管理、车辆管理、学习园地、移动办公、开放接口、二次开发要求、考勤管理、流程超时提醒、常用流程配置、江苏有线大事记功能、移动端建模引擎、业务系统对接等功能。  2、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 | | |

**二、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下所列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则应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作无效应答处理。**

**三、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自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在国内相关行业实施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 供应商须是所投产品的原厂开发商，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享本项目二次开发软件相关知识产权，并向采购人完全开放二次开发软件源代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直接保修和服务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

5.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在江苏须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提供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品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9.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发布及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7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发放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报名后自行下载，请响应人联系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具体报名方式为将确认响应函（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函）加盖公司公章同时发至邮箱jscn\_zbzy@163.com，未在文件发放日内完成登记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登记方式：请响应人将该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联系信箱发至采购人，超过2022年6月7日下午17:00再登记的视为无效。

项目联系人：采购部门-秦晋（025-86731524），需求部门-梅俊杰（025-8673160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磋商**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上午9:30，逾期收到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4楼采购供应部。

响应文件接收人：秦晋，电话：025-86731524。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6月14日上午9点30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事宜相关公告将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cnnet.com/zbcg/）“招标采购”栏目发布，其他媒介转载需注明出处。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